**景德镇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景院发【2023】30号

为了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对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及奖励，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等级、比例、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本、专科标准一样）**

一等奖学金：每学年奖金每人2000元，评定比例严格按照班级学生人数的2%；

二等奖学金：每学年奖金每人1000元，评定比例严格按照班级学生人数的5%；

三等奖学金：每学年奖金每人600元，评定比例严格按照班级学生人数的8%；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标准**

1、一等奖学金

（1）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科技、科研、比赛、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并在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的前20%，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有不及格科目不能参评。

（2）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的前10%，同时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的前5%，必修课平均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

2、二等奖学金

（1）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科技、科研、比赛、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并在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的前25%，优先获得二等奖学金，有不及格科目不能参评。

（2）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的前20%，同时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的前10%，必修课无补考记录。

3、三等奖学金

（1）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科技、科研、比赛、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并在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班级的前35%，优先获得三等奖学金，有不及格科目不能参评。

（2）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班级的前30%，同时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的前15%，必修课无补考记录。

以上比赛、竞赛类获奖项目的认定，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标准并向学生公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圆满完成各门功课的学习任务,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体育成绩及格或达到国家锻炼标准（因生理缺陷,经批准除外）。

5.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30%。

6.该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7.该学年学生有违反管理规定而受到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情况（含两次），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四、评审程序**

1.各班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的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测出本班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确定好相应名次，由辅导员对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初步拟定本班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抄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报送学工处审核，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并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再报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批无异议后上校长办公会审定，整个评定过程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开学后二周内完成。以班级为单位，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顺序在规定比例内择优确定获奖人数及等级。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在第二学年开学初进行，本专科实习、见习及最后一学年不评定奖学金。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具体事宜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景德镇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流程图**

